

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的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现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与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二、公司与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三、综上，我们认可关于公司与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凤良志_____

王 军_____

谢 勇_____